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800问

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主编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标准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

800问

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主编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800问 / 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主编 . —北京：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2023.8

ISBN 978-7-5026-5196-1

Ⅰ. ①检… Ⅱ. ①北… Ⅲ. ①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证—中国—问题解答 ②实验室—认证—信息管理—中国—问题解答 Ⅳ. ① F279.233.2-44 ② N33-44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2023）第148896号

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中 国 标 准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www. spc. net. 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9.25 字数 196千字

2023年8月第一版 2023年8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68.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800问》
编写单位

主编单位：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参编单位：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800问》
编写委员会

主　　编：黄　涛　　李绍连　　刘智伟

副 主 编：卫　锋　　彭志通　　张桂梅　　赵　婵

编　　委：鲍晓霞　　潘顺芳　　昃向君　　李业鹏　　邱少敏

饶　红　　李凤娣　　施晓平　　方建新　　邹　愚

邹　洁　　王建军　　蔡　虎　　冷元宝　　牟　峻

康　冰　　李　凯　　朱一立　　盛　昆　　黄　惠

刘凤华　　姜雪艳　　韩　韫　　陈学辉　　朱振忠

姜瀛洲　　元建龙　　杨姣兰　　杨　军　　陈洋洋

王　娜　　田　雨　　洪爱珠　　高宇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前　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800问》是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黄涛院长带领检验检测和实验室领域专家，根据2019年以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的政策变化，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500问》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本书旨在帮助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理解和掌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CNAS-CL01: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的最新要求，建立管理体系，提高检验检测机构和实验室的能力。

本书题目来源于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的工作实践，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在回答中既有释义，也有案例供读者参考。本书对于已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的单位，计划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的单位，希望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实验室均具有参考价值。本书可作为检验检测机构和实验室的管理人员和评审人员能力提升的参考资料。

本书分为四章。第一章“政策法规与标准”，集中解答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相关政策法规方面的问题；第二章“准则标准”，对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在建立和运行管理体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第三章“提出申请”，旨在帮助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事前了解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在申请阶段的相关要求；第四章“标志印章”，对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使用标志和专用章方面的问题做出了解答。附录给出了CNAS-CL01:2018、RB/T 214—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条款对照表，用作参考。

需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因为近期我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和实验室认可制度在不断推出改革举措，所以如解答与国家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不一致，应以国家新出台的政策为准。

编著者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政策法规与标准……1

第一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相关政策法规 …… 1

第二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相关标准 …… 9

第二章 准则标准…… 11

第一节 范围 …… 11

第二节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2

第三节 术语和定义 …… 12

第四节 通用要求 …… 13

一、公正性…… 13

二、保密性…… 15

第五节 结构要求 …… 16

第六节 资源要求 …… 19

一、总则…… 19

二、人员…… 19

三、设施和环境条件…… 33

四、设备…… 36

五、计量溯源性…… 50

六、外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4

第七节 过程要求 …… 57

一、要求、标书和合同评审…… 57

二、方法的选择、验证和确认…… 61

三、抽样…… 72
四、检测或校准物品的处置…… 73
五、技术记录…… 75
六、测量不确定度的评定…… 79
七、确保结果有效性…… 80
八、报告结果…… 90
九、投诉…… 103
十、不符合工作…… 104
十一、数据控制和信息管理…… 106
第八节 管理体系要求 …… 108
一、方式…… 108
二、管理体系文件（方式A）…… 108
三、管理体系文件控制（方式A）…… 113
四、记录控制（方式A）…… 116
五、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方式A）…… 117
六、改进（方式A）…… 119
七、纠正措施（方式A）…… 119
八、内部审核（方式A）…… 119
九、管理评审（方式A）…… 121
第九节 附录A…… 123

第三章 提出申请……124

第一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124
第二节 实验室认可 …… 127

第四章 标志印章……133

第一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 133
第二节 实验室认可 …… 135

附录 CNAS-CL01:2018、RB/T 214—2017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条款对照表……138

第一章　政策法规与标准

第一节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相关政策法规

1.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九条规定，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2. 在什么情形下，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需要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列出了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情形：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CNAS-RL01:2019《实验室认可规则》中 9.1.1 规定，获准认可实验室如发生下列变化，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 CNAS[①] 秘书处：

a）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名称、地址、法律地位和主要政策发生变化；

b）获准认可实验室的组织机构、高级管理和技术人员、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

c）认可范围内的检测 / 校准 / 鉴定依据的标准 / 方法、重要试验设备、环

①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英文简称，下同。

境、检测 / 校准 / 鉴定工作范围及有关项目发生改变；

d）其他可能影响其认可范围内业务活动和体系运行的变更。

注 1：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名称、地址、检测 / 校准 / 鉴定依据的标准 / 方法、授权签字人等发生变更，应填写并提交《变更申请书》。

注 2：获准认可实验室的其他信息（如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应及时更新。

3. 某机动车检验机构未按照 GB 3847—2018 要求，对应当采用加载减速法进行检测的车辆使用了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并且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的数据、结果无法复核，请问该报告是否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答：《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因此，该机构的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该报告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4.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日期是在 2021 年 6 月之前，是否可以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罚？

答：《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和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日期是在 2021 年 6 月之前，因此不应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进行处罚。

5. 请问参加能力验证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准入条件吗？

答：《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第一条规定："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的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督促检验检测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保证其技术能力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因此，能力验证旨在加强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而不是准入条件。

6. 实验室内部练习报告是否需要标注资质认定标志（也称"CMA[①] 标志"或"CMA 章"）？

答：依据《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 号），检验检测机构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出具

①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英文简称，下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可以不盖 CMA 章。

7. 新版强制性标准已实施、旧版已作废，但客户要求一定要按旧版标准检测。请问是否可按旧版标准检测并出具盖 CMA 章的报告？

答：不可按旧版标准检测出具盖 CMA 章的报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RB/T 214—2017 中 4.5.14 规定，当客户建议的方法不适合或已过期时应通知客户。市场监管总局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出的《关于新旧标准换版保留旧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问题的函》指出，为了便于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满足相关执法监督需要，允许检验检测机构在资质认定能力附表中保留或者依监督抽查文件申请扩增旧标准，相关扩项程序可依标准变更情形适当简化。但该函规定只适用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不适用于一般委托检验检测。

8.《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允许分包检验检测项目，那么对于分包项目有没有比例限制要求？

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对分包比例没有要求，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规定，分包比例较大（超过 30%）属于需要提请资质认定部门关注的事项。

9. 请问是否可以以某工程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中心的名义申请独立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注：该工程有限公司是独立法人，试验检测中心为其设立的企业内部组织机构。）

答：《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规定："生产企业内部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之内。生产企业出资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可以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应当遵循检验检测机构客观独立、公正公开、诚实守信的相关从业规定。"

10. 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中，允许将检验检测项目分包给没有 CMA 资质但是有能力和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吗？

答：不允许。《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其中，"条件"是指检验检测机构获得资质认定等条件；"能力"

是指具备实际承担并完成相应检验检测业务的能力，且该能力被列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1. 通过 CNAS 认可的实验室从事计量校准，其行为是否适用《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因此，从事计量校准不在资质认定范围之内，不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12. 请问：申请资质认定扩项及标准变更之后，现场评审已经通过，但新的证书还没有发下来；这时可以对新扩项的项目先进行试验，等证书发下来之后再出具检测报告吗？

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因此，申请资质认定扩项及标准变更之后、现场评审已经通过、新的证书还没有发下来时，可以出具报告但不能使用 CMA 标志，并应注明"检测结果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须在新证书发下来之后再出具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

13. 将特殊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纳入资质认定有哪些规定？

答：《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 号）明确了将特殊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纳入资质认定的要求：

"1. 法律、行政法规（如《特种设备安全法》《消防法》《种子法》等）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资格有相应规定的，按照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从其规定。

"2. 法律、法规、规章中未明确规定需要取得资质认定的领域，相关检验检测机构不强制作为资质认定对象。对于行业主管部门有相应管理需求的，鼓励资质认定部门积极试点开展上述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逐步将其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体系。试点实施资质认定的领域，资质认定部门事中事后的监管只针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受理领域有哪些变化？

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 号）指出，应依法界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逐步实现资质认定范围清单管理。

该文件进一步指出，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应当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无需取得资质认定。对于仅从事科研、医学及保健、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服务、动植物检疫以及建设工程质量鉴定、房屋鉴定、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等领域的机构，不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有效期内不再受理相关资质认定事项申请，不再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管理另有规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避免相同事项的重复认定、评审。

15. “认证”和“认可”的概念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认可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16. 哪些计量器具属于国家强制检定范围？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近就地进行计量检定工作。那么请问外省机构出具计量检定的检定证书是否被承认？

答：只要外省的校准机构有资格、有能力，能保证计量溯源性，就应该给予承认。目前很多省已经互认检定结果，如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三地已互认检定结果。

18. 不对国内客户、仅对国外客户出具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需要申请资质认定吗？

答：不需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资质认定，应当遵守本办法。”该机构的客户不在我国境内，故不需要申请资质认定。

19. “食品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食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认证认可的规定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食品检验活动。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由国务院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效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食品检验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2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答：《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要求，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二）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三）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四）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鉴定人。

21. 资质认定清单依据什么制订，由谁管理？

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明确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质认定的事项清单，由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并公布，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实行动态管理。"

22. 不含检测方法的产品标准和限值标准是否可以未经资质认定直接使用？

答：《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号）明确规定："不含检验检测方法的各类产品标准、限值标准可不列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能力范围，但在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时可作为判定依据使用。"

23. 请问法人单位、国家质检中心、行业中心资质认定证书中的任何一张证书到期后，如何办理复查换证的？

答：应按照"一家一证"的要求办理。应在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系统中提交法人单位的复查换证申请（如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国家质检中心，两个行业中心，只需要在系统中提交法人单位的复查申请，国家质检中心和行业中心无需提交申请），并修改法人单位能力附表（使其覆盖国家质检中心和行业中心的能力，已经覆盖的不必修改）。审批通过后，只颁发一张法人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24. 如何理解特殊普通合伙检验检测企业的合伙方式？

答：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检验检测机构主体准入条件的规定指出："凡是依法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依法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业务范围包括检验检测，并且能够独立、公正从业的，均可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其他组织包括：依法取得工商行政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民政部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

25. 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的效力有差异吗？获得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在分包时，可以选择获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吗？

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中所称资质认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该制度是国家的一项行政

许可制度，分两级实施，实施主体包括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无论是市场监管总局实施的，还是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其许可的效力在全国范围内是相同的。获得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在分包时，可以选择获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有能力的机构。

26.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食品检验人员应受到何种处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开除处分的食品检验机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7. 国家依据风险程度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进行分类监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风险高的领域有哪些？

答：《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号）指出，以下为风险程度较高领域：

（1）涉及安全的领域，例如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环境安全、建筑安全等领域；

（2）涉及司法鉴定、质量仲裁等领域；

（3）涉及民生、公益和消费者利益的领域，如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领域。

2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指出："检验检测机构与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质量体系管理的，按照机构自愿申请原则，试点推行证书'一体化'管理"。这里讲的分支机构含非独立法人实验室吗？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分支机构包含非独立法人实验室。

29. 跨省分支机构如何进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答：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1）以分支机构名称申请资质认定，单独取证；

（2）作为母体组织的分场所，以母体组织的名义申请资质认定并接受评审，在母体组织获得的资质认定证书中附分支机构地点以及检验检测能力。

30. GB/T 1820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系列标准，GBZ/T 300《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是否可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的规定，仅从事职业卫生技术评价服务的机构，不在资质认定清单范围内，不再颁发资质认定证书；已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有效期内不再受理相关资质认定事项申请，不再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

31. 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时，由于当天设备处在维保期、检测人员违反技术操作规范，导致计量不准、数据偏离、检测数据存在瑕疵。请问检测机构能否召回检测数据？召回是否合法？

答：《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号）的规定，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检验检测机构因自身原因导致检验检测结果错误、偏离或者其他后果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解释、召回或者赔偿责任；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还应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2. 对于跨省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如何对其资质认定证书进行管理？

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指出，检验检测机构与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质量体系管理的，按照机构自愿申请原则，试点推行证书“一体化”管理，资质认定证书附分支机构地点以及检验检测能力可参考。

33. 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是否可以申请资质认定？

答：目前对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不予资质认定，其所出具的数据不符合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条件，也不能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但可以应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

34. 如何理解《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质检中心管理的意见》中所说的“不得以国家质检中心名义承担商业委托检验活动；不得单独以国家质检中心名义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要求，逐步取消检验检测机构以授权名称取得的资质认定证书，以在机构实体取得的资质认定证书上背书的形式保留其授权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是授权名称，而不是法律实体，无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不能单独以国家质检中心的名义出具，只能以注册的法律实体的名义出具报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